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信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126號、第51751號），中「刑之部分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(二)本案僅被告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確表示僅針對「刑之部分」上訴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並就刑以外部份填具撤回上訴書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）則均已確定，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稱：希望判輕一點，我認罪（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筆錄）。

三、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就本案毒品咖啡

包製作細節，於偵查、原審所述，雖然有些差異，但大致都有坦承製造毒品咖啡包的主要事實，無礙自白之認定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本案現場沒有扣到被告偵查中所說的丙酮液體，粉碎機也沒有開封使用，只是單純以現成的毒品粉末混和果汁粉作成毒品咖啡包，屬於製造的最末端，被告當時沒有想到這樣會變成製作毒品的重罪，且沒有流入市面就被查獲，沒有造成實質危害，情節尚屬輕微，被告一時情緒失控對警員出言不遜，但事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從輕量刑（審理程序）。

四、罪名：

(一)原審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（指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毒品咖啡包），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（指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4毒品咖啡包）。行為局部合致，應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、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處斷。過程中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、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其製造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②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。

(二)上述①②兩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刑之加重、減輕：

(一)被告所犯①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。

(二)被告前因妨害公務執行案件，經原審107年度中簡字第2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8年8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（下稱前案），亦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。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3年

01 餘，故意犯對社會秩序影響更甚、不法程度更高之製造毒品
02 罪，再次為免遭發覺自己之違法行為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
03 務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，若加
04 重其刑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，①②均應依刑法第47條
05 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 (三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
07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所稱之自白，
08 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被
09 告於偵查中之羈押訊問時，供稱：我把混合丙酮液體和其他
10 液體後的沉澱物放進冰箱加速固態，打碎後加入果汁粉稀釋
11 後分裝成毒品咖啡包等語（見本院112聲羈278卷第9-13
12 頁），已坦認製造毒品咖啡包之主要事實，其嗣後於一審中
13 改稱其只有以混合扣案之黃色粉末及果汁粉之方式，製造毒
14 品咖啡包等語（見本院113訴263卷第139-140頁），又於本
15 院中坦承犯行。雖然對細節描述稍有差異，被告始終坦承本
16 案經起訴之毒品咖啡包，係其混合果汁粉後進行分裝所製
17 成。堪認被告於偵查、歷次審理時均已就製造毒品之主要事
18 實為肯定供述，①罪名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9 (四)被告雖於一審中供稱其用以製成毒品咖啡包之黃色粉末，係
20 其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胖哥」之人所購得等語（見
21 原審113訴263卷第83頁），惟經原審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22 第二分局，據覆略以：被告未能供述明確相關資料，致無法
23 據以追查等語，有職務報告在卷可憑（見原審113訴263卷第
24 145頁），並未因此查獲毒品來源，難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
25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。

26 (五)綜上，被告所犯①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，
2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累犯之規定遞予加重其
28 刑後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29 ②被告所犯侮辱公務員罪，則僅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30 六、宣告刑之審查：

31 (一)原審敘述量刑理由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毒品對

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被告本身亦有施用毒品之經驗，對此當知之甚明，竟基於一己之私，製造含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或含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，數量高達近800包，倘若流入市面，後果不堪設想。被告復於員警執行勤務時，恣意以口出惡言之方式干擾公務之執行，惡性非輕。又被告犯後就製造毒品部分屢次更易其詞，嗣於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，暨檢察官立於公益角色所陳之意見等一切情狀」，就上述①罪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」，就上述②罪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已經在法定刑度內之適度刑度，並無任何偏重情形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述①罪，法定刑度經兩次加重、一次減輕後，最低應處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，最高可處19年11月，原審量處4年6月主要是考量扣案毒品數量甚多，對社會法益危害很大，不能採取最低度量刑。又被告對員警口出惡言，當場侮辱公務員，僅量處拘役10日已經是低度量刑。被告雖然僅是將毒品混合再調配果汁粉，分裝到各小包裝咖啡包內，但是這樣就已經達到足供方便使用的目的，有潛在流通的風險，對社會法益產生危害。被告上訴沒有提出其他有利之量刑因素改變，被告上訴請求再降低刑度，已無理由，被告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李進清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洪宛渝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